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01、关于选举林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第三项以及

第五、第六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四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第六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6.01	关于选举林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华锋股份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806”。
-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0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00
6.01	关于选举林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6.02	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
6.03	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议案 6，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_____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6.01	关于选举林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一至议案五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

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请对议案六的各候选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